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小字第33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陳志豪

被告 朱進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816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以114年度宜補字第206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9日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足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